

2022 年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区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全区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监督、金融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区年度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区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负责组织起草地方税收规章制度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

（五）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监管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全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管理。管理全区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七）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区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十一）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监督全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

（十二）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以及其他党组织关系隶属区国资局党组织管理的区属企业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按规定权限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开展巡察监督；承担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研究解决国企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指导服务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负责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战略性重组。研究提出区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推动区属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对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建立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深化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国有

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筹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地方金融业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拟订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管。配合市金融工作局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产资产管理公司、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实施监管。配合市金融工作局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等实施监管；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等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推动全区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服务全区金融业发展。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推动发展普惠金融，培育和发展“三农”、“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整体金融服务环境。统筹指导全区农村信用合作机构改革发展。会同有关部

门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统筹协调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加快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建立健全区级财政政策与发展规划、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和全区“一盘棋”管理机制。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区级和镇（街道）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和镇（街道）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股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推进税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

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

5. 强化所监管企业经营风险管控，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整改机制，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督，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

6.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统计评价，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动态监测分析、财务监督检查和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

7. 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董事会和董事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牵头区税务局实施地方税收法规草案和政策调整方案。区税务局负责地方税收法规政策执行过程中征管和政策问题的处理。

2.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并对收费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3.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

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组织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区直宣传文化系统企业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管工作。负责对集中管理的出租出借物业资产进行管理。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职责。

4.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规章制度，指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区金融局配合市金融局监管知识产权交易场所。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人事秘书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信息、宣传、保密、信访、接待、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配合机关日常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工会、纪律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全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二）法规绩效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组织起草有关地方

性法规、规章。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本部门贯彻国家和省、市、区财经工作情况进行督促落实。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应诉工作，配合做好行政复议有关工作。牵头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牵头落实有关地方税收政策，健全地方税体系。组织落实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负责地方财政关税相关工作。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工作。

（三）预算国库股。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区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代编全区预算草案。负责对中央、省、市和镇（街道）财政结算、对镇（街道）财政总决算的批复等工作。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区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承担区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承担区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

中收缴。管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区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牵头编制财政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承担收入退库有关工作。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综合股。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和制度拟订，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牵头负责非税收入的执收管理，负责非税收入系统管理。承担自然资源、交通、公路、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管理罚没财物收入。对财政票据进行管理监督。

（五）文教行政股。承担行政、政法、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区本级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由区承担的国防动员、武装警察经费管理工作。拟订区政法部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

（六）农业农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务、气象、扶贫等方

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负责、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及民主理财等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与管理工作。

（七）经济建设股。承担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区级功能区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财政监管工作。参与审核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概）算，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管理监督。承担区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年度政府付费预算、资金核拨和管理。

（八）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九）工贸发展股。承担工信、商贸、粮食与物资储备、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支持经济发展的产业财政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

（十）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责政府债券额度分配、组织发行、还本付息和国债兑付相关工作。按规定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贷款业务。承担地方政府外债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负责财政信托资金、周转金的追收管理工作。

组织拟订有关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地方金融统计、分析和研究工作；推进全区金融改革创新工作；负责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牵头开展金融宣传和培训工作；统筹全区金融文化建设、交流推广区际金融对口帮扶工作；负责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引导行业规范发展，负责相关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配合市金融工作局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交易市场、典当行、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监管工作；配合市金融工作局做好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工作；参与查处和打击欺诈、挪用、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参与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监管融资担保公司，建立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引导行业规范发展，负责相关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配合市金融工作

局做好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工作；配合市金融工作局做好投资公司的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活动；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建设；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等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服务全区金融业发展，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等发展；引进、培育金融平台、法人金融机构等；承担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具体工作；协调推进政府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金融科技发展；组织拟订普惠金融扶持政策，培育和发展“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指导全区农村信用合作机构改革发展；配合市金融工作局指导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并强化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金融精准扶贫。

（十一）资源环境股。承担生态环境、城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

（十二）会计与监督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管理工作。承担代理记账机构核准工作，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承担对外会计合作交流工作。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

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受上级财政部门委托，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负责本局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负责全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参与审核区级政府采购预算。负责区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督管理。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负责处理区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对区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十三）资产管理股。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负责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组织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负责集中管理的出租出借物业资产的管理工作。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承担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研究解决国企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指导服务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负责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战略性重组。研究提出区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推动区属企业优化资源配置，

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对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建立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深化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筹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9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0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2.50	本年支出合计	1692.5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92.50	支出总计	1692.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2	4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2	4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92.50	1077.67	614.8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01	813.17	614.83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28.01	813.17	614.83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813.17	81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14.83	0.00	614.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5	1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20	17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6	9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3	4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2	4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2	4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9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2.50	本年支出合计	1692.5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92.50	支出总计	1692.5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92.50	1077.67	61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01	813.17
20106	财政事务	1428.01	813.17
2010601	行政运行	813.17	813.1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14.8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5	17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20	17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6	9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3	48.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	27.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2	4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2	45.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3	38.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2	4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2	46.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2	46.3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77.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36.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0.8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8.0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8.6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9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4.5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6.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8.2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6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6.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16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1.58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9.8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7.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6.7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40	26.40	0.00	0.00
“三公”经费	26.40	26.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40	26.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92.49万元，比上年增加137.87万元，增长8.87%，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等增加；支出预算1692.49万元，比上年增加137.87万元，增长8.87%，主要原因是全区性培训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4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214.2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4.4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20.8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2.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4.9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7.7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80.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137.68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4.94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